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82 亿元。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
合计		82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

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2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 8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